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 0250622 0015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贾家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善，导致小区内垃圾随处可见，路面破损，扬尘严重。小区内没有雨水管线，雨季易积水。小区无化粪池，污水管线经常堵塞。小区北门绿化带被破坏，门口道路无人清扫，扬尘扰民。2025 年 5 月 26 日，小区北门附近 23 棵柳树被人砍伐。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贾家营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不善，导致小区内垃圾随处可见，路面破损，扬尘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 209 国道贾家营村内，因小区占地面积大、居住人口多、物业管理不善等因素，存在环境脏乱差情况。小区路面存在破损情况，面积约 600 平方米，现场未发现扬尘。2025 年 6 月 5 日，相关部门已将小区破损路面修复完毕。 2.“小区内没有雨水管线，雨季易积水。小区无化粪池，污水管线经常堵塞。”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存在雨季积水情况。自 2022 年 9 月起，相关部门在小区内增设污水管网，并建设污水收集井，小区污水及流入污水收集井的雨水由物业公司定期（每日 2 至 3 次）抽排至滨河路污水井。该小区内现有化粪池 50 个且相互连通，由排污清洁服务公司定期抽排至滨河路污水井。 3.“小区北门绿化带被破坏，门口道路无人清扫，扬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北门并无绿化带，实为后桃花村的水浇地。小区北门外道路由环卫工人每日清扫，不存在扬尘扰民现象。 4.“2025 年 5 月 26 日，小区北门附近 23 棵柳树被人砍伐。”问题情况属实。 23 棵柳树为小区开发商征收原村民的自种树，无林权证，建设小区时开发商已向村民征收。因存在安全隐患，2025 年 5 月 19 日，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贾家营村委会与开发商协商，签订《关于小区北门大树砍伐的知情同意书》。2025 年 5 月 26 日，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经相关部门同意，组织人员将树木全部砍伐。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2025 年 6 月 2 日，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小区内外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小区物业清扫频次由每日一次增加为每日两次。 2.该小区物业公司增加雨季抽排设备及抽排次数，确保小区内无积水情况，保障居民安全出行。 3.加强监管力度，由玉泉区小黑河镇人民政府约谈物业公司并定期督查，不定时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出现。 4.经走访周边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NM2 0250622 0002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某中心施工期间，将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大兴地村村北侧 400 米处的 700 亩村集体土地（耕地和鱼塘）破坏。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某中心施工期间，将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大兴地村村北侧 400 米处的 700 亩村集体土地（耕地和鱼塘）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位于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大兴地村北约 400 米处，面积 871.09 亩。该地块无耕地，有养殖坑塘 760.11 亩，经核查，该中心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未在该处进行施工。 与举报人所述时间地点相近的工程为，2024 年 8 月起，土默特左旗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 760.11 亩养殖坑塘渔业养殖退出工作，实施相邻鱼塘连通工程，该项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不存在破坏 700 亩村集体土地（耕地和鱼塘）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工作。	加强日常监管，严防破坏耕地行为；做好解释说明，消除群众疑虑。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NM2 0250622 004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六俱牛村：1.甲某某在该村西南侧 300 米处河道内（平原水库）违规建设了房屋和厂房（炮厂）；2.村民乙某某放牧将该村东侧 5 亩农作物毁坏；3.2015 年之前村民将养殖废水倒入该村深水井内。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甲某某在该村西南侧 300 米河道内（平原水库）违规建设了房屋和厂房（炮厂）”问题属实。 该房屋和厂房（炮厂）面积为 10368 平方米，处于 2021 年划定的什拉乌素前河河道范围内。举报人所称的“平原水库”实际为 2021 年批复报废的六俱牛水闸，并非水库，当地习惯性称为平原水库，常年无水。举报人所称的“炮厂”位于该废弃水闸的西南方向约 50 米的位置。库房位置高于河道河床约 7 米，且距主河槽约 30 米，不影响行洪。 2011 年，甲某某与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六俱牛村村委会签订用地协议后，建设办公用房和仓库，总面积 1565 平方米，未取得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012 年，甲某某将办公用房和仓库租赁给某公司，用于存放烟花爆竹。 2. “村民乙某某放牧将该村东侧 5 亩农作物毁坏”问题不属实。 村民乙某某在自家院落养羊 15 只，养殖方式为圈养，饲料为种植农作物（玉米）和购置的商品饲料，不存在放牧行为。现场核查并走访村民，未发现村东侧农作物存在毁坏情况。 3. “2015 年之前村民将养殖废水倒入该村深水井内”问题部分属实。 该深水井为村民丙某某自家取水井。2011 年六俱牛村村民丙某某利用个人宅基地（占地约 4 亩）建设一座挤奶厅（非养殖），并打井取水用于清洗作业。2013 年挤奶厅关停，该井随之弃用，井口用厚水泥板封盖，该院一直未住人，未从事过养殖。经走访村委会与村民，未发现该井被倾倒养殖废水。2025 年 6 月 24 日，委托专业机构对该深水井周边 200 米范围内 1 眼深水井、1 眼浅水井进行地下水水质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1.2025 年 6 月 26 日，对甲某某违建厂房行为开展调查，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对养殖户加强监督，避免违规放牧问题发生。 3.2025 年 6 月 26 日，已将丙某某院落内弃用取水井彻底封填。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M2 0250622 0020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忽通兔村甲某某，于 2009 年骗取 450 亩土地建设牧场，将 450 亩柠条林全部毁掉。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忽通兔村甲某某，于 2009 年骗取 450 亩土地建设牧场”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位于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忽通兔村东侧。2009 年、2010 年，甲某某分两次承包该村村委会的 425 亩（220 亩、205 亩）荒地。已签订集体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 50 年，有效期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58 年 11 月 30 日。承包地块用于发展养殖业，取得立项审批和选址初审手续，建成万头无公害牛羊养殖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甲某某与某牧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乙某某，签订《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让合同》，并变更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牧业公司经营至今，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2. “将 450 亩柠条林全部毁掉”问题部分属实。 比对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地类为有林地 12.95 亩、其他草地 408.23 亩（2024 年以前按照未利用地管理）。根据国土“二调”数据，该牧业公司存在违法使用林地 12.95 亩问题，2022 年 6 月 2 日被处以罚款 86333 元，缴清罚款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关于肉牛养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该地块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查处破坏林地行为。	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 0250622 0034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邓村几百亩草场被破坏，挖土造成七、八米的深坑，用生活垃圾填埋。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邓村几百亩草场被破坏，挖土造成七、八米的深坑，用生活垃圾填埋”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位于托克托县古城镇什力邓村北，为该村集体土地，面积约 288.71 亩。因原村集体砖窑取土制砖（该砖窑已拆除），形成大小不一深度约 1.5 米到 2 米的 4 个土坑。该地块现为闲置土地。调阅 2009 年至今影像图显示，土坑除自然变化外无人破坏痕迹。 目前，4 个土坑已覆盖植被，与周边环境形成一体。但临近村庄的 1 个土坑内，有 20 立方米左右的生活垃圾，为村民随意丢弃产生。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积极和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	2025 年 6 月 24 日，托克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已将土坑周边残留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托克托县惠民垃圾场。同时在该区域设置“禁倒垃圾”警示牌并安装监控设施。	已办结	无
6	D3NM2 0250622 0010	清水河县宏河镇某企业土地复垦治理工作推进缓慢。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清水河县宏河镇某企业土地复垦治理工作推进缓慢”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相关资料并现场踏勘，该企业自 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要求，该企业“应治尽治”，按年度开展治理。2024 年 6 月，编制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方案，计划治理面积 9.01 公顷。2024 年 10 月 12 日，该企业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2025 年 3 月，编制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方案，计划治理面积 5.2 公顷，目前已完成播撒草籽。 2022 年以来，该企业对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治理，采坑已全部回填，原露天堆放的渣堆、废石已全部清理，矿区的地形地貌已基本整形到位，与周边的地形基本协调，矿区范围全部覆土、种植植被。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继续督促企业加强对已治理区的植被管护，发现恢复效果不佳的区域及时补植补种。	已办结	无
7	X3NM2 0250622 002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丁香路十字口简易公共厕所污水未接入城市管网，使用抽粪车定期清理，异味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丁香路十字口简易公共厕所污水未接入城市管网，使用抽粪车定期清理，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学苑东街与丁香路十字路口西 50 米路南的公共厕所建于 2018 年，建筑面积为 22 平方米。该公共厕所建设时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每隔 2 天至 3 天由抽粪车抽吸一次，在抽吸时需开盖作业，抽吸过程中有异味逸散。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1.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加强化粪池消杀除味工作，每日定时投放 3 次消杀药品，消除化粪池异味。 2.2025 年 6 月 25 日，对化粪池所在的小三角区域加盖 8 平方米的密封间，解决异味散发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NM2 0250622 0012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1号小区某啤酒屋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1号小区某啤酒屋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该啤酒屋面积38平方米，紧邻居民楼。2025年3月3日，该啤酒屋取得营业执照，只提供酒类售卖服务，无餐饮、食品加工销售、演艺娱乐活动等服务，营业时间为15：00至23：00点。存在个别客人买酒时声音较大扰民情况。	部分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1.已责令该啤酒屋严格按照营业时间规范经营，劝导客人文明购买，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2.经走访周边居民，对噪声扰民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